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该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经审查，我们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梅莲、秦桂森、CHEN PENGHUI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